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15）珠中法执字第229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区规划九街。

法定代表人：唐兴利，总经理。

被执行人：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区珠海拱北联安路192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许春明，总经理。

被执行人：呼伦贝尔海德卓凡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区规划九街。

法定代表人：田力，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72号民事判决书，受理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德卓凡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生效法律文书判令：1．解除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签订的《呼伦贝尔市温泉酒店租赁及经营合同》；2、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合作费1574757.22元；3、确认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没收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200万元保证金，确认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到卓凡酒店的全部物品归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4、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德卓凡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偿还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借款37万元；5、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呼伦贝尔市海德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物品价款960881.95元；6、反诉案件受理费46085.00元及保全费5000元由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市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莲花万景城商业广场分公司是被执行人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作为被执行人的法人，直接管理的责任财产不能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债务的，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执行该法人分支机构的财产。据此，因被执行人珠海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海德卓凡温泉酒店有限公司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为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关于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扣押、提取珠海市卓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莲花万景城商业广场分公司名下的动产、不动产、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权益。查封、冻结、扣押、提取的金额以人民币360万元为限。

银行存款的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如需继续查封，申请执行人需至少提前三十日向本院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　敏

代理审判员　　王显荣

代理审判员　　唐龙影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吕嘉文